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8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洪波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事前已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2024年9月6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9月6日。如存续期满仍未出售账户股票，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